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4,597,4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8	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

咨询电话：0535-6697075，6243558

传真：0535-6243558

七、备查文件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